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六年第二季

二號刊

2006年第2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68元(澳門元，下同)，較去年同期上升10%，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875元。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,091元及522元，升幅為10%及13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變動率 (%)	2006年 第2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	2006年 第2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334</b>	<b>1 468</b>	<b>10.0</b>	<b>2 091</b>	<b>10.1</b>	<b>522</b>	<b>12.7</b>
中國內地	2 856	2 875	0.7	4 243	7.9	764	23.2
香港特區	831	919	10.6	1 205	9.8	440	2.1
台灣地區	1 013	1 174	15.9	2 026	3.6	333	16.0
日本	626	668	6.7	1 403	15.0	519	9.5
東南亞	958	1 035	8.0	1 516	31.8	368	-28.1
歐洲	610	957	56.9	2 225	142.4	274	-22.6
美洲	735	1 284	74.7	2 107	96.5	357	-5.8
大洋洲	700	779	11.3	1 741	12.4	229	-36.4

<sup>a</sup>與去年同期比較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00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2%；當中以飲食及住宿消費較高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7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68元，較去年同季大幅增加22%；用於購買“食物及糖果”和“衣服”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6%及18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人均消費內，但在本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7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有參與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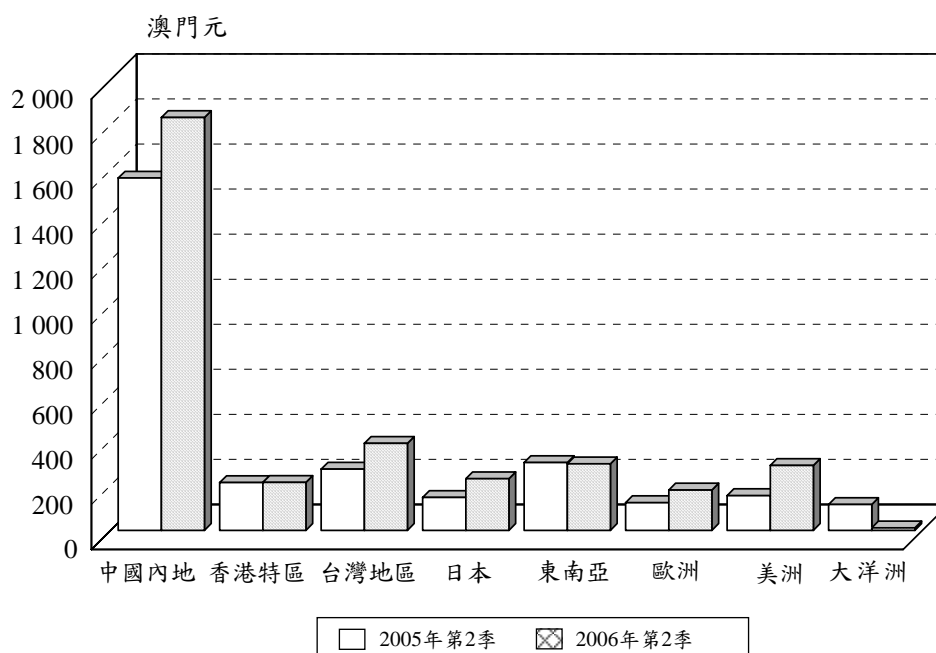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變動率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334</b>	<b>1 468</b>	<b>10.0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787</b>	<b>800</b>	<b>1.7</b>
住宿	265	295	11.3
飲食	317	316	-0.3
本地交通費	50	46	-8.0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38	123	-10.9
娛樂及其他	17	20	17.6
<b>購物消費</b>	<b>547</b>	<b>668</b>	<b>22.1</b>
衣服	121	119	-1.7
珠寶及手錶	61	93	52.5
食物及糖果	165	175	6.1
化妝品及香水	68	64	-5.9
手提電話及配件/其他電器	45	103	128.9
其他	87	115	32.2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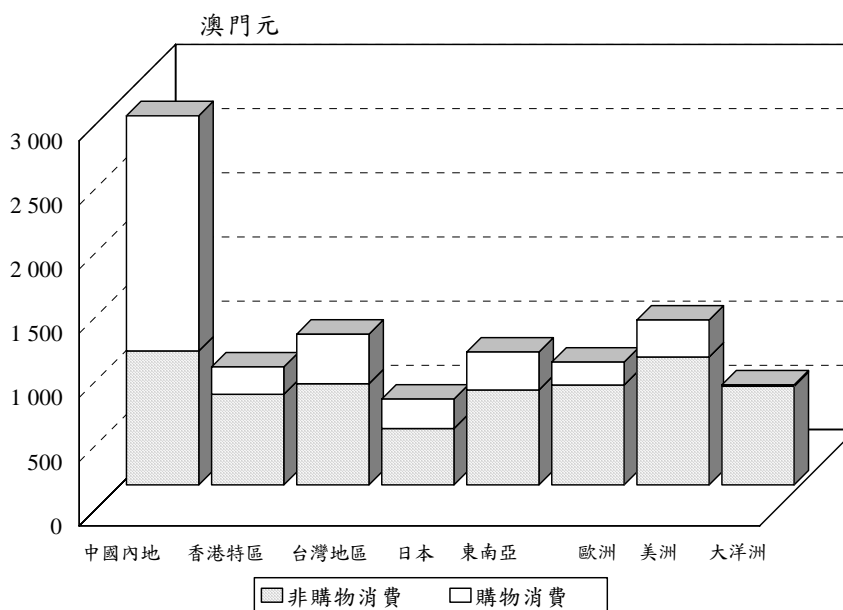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4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77%及67%。

在購物方面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，“手提電話及配件/其他電器”佔購物消費的比重由去年第2季11%上升至本季的20%；而“衣服”與“珠寶及手錶”亦分別佔20%及18%。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“食物及糖果”，分別佔其購物消費77%及47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



### 日均消費

今年第2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415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8%，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341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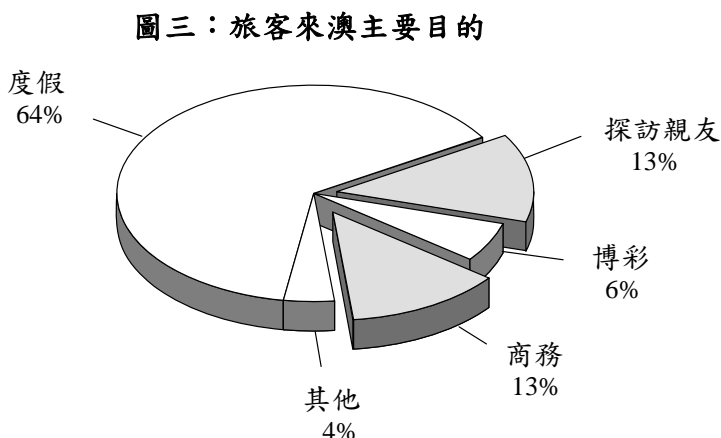
旅客及不過夜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第2季相若，分別為1.0日及0.2日；而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.6日，增加0.1日。
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
	旅客	1.0	
留宿旅客	1.5	1.6	+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4%；13%以商務為主；至於探訪親友及博彩則分別佔13%及6%。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5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和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分別佔23%及10%；另有20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54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12%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2%的被訪隨團旅客對旅行社的服務表示滿意。此外，對於曾使用相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67%對本澳酒店服務感到滿意；滿意博彩場所服務的有62%；對本澳餐廳及食肆和商店服務感滿意的分別有61%及60%；而滿意公共交通服務的有52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3%的被訪旅客則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**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**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2	22	4	2
酒店	67	27	5	1
餐廳及食肆	61	33	4	2
購物	60	34	3	4
公共交通	52	32	13	2
博彩場所	62	28	4	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。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

**表五：抽樣誤差**

消費類別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	2005年 第2季	2006年 第2季
人均消費	<b>37.7</b>	<b>40.3</b>	58.7	63.3	10.5	13.0
非購物消費	<b>15.4</b>	<b>13.9</b>	22.3	19.9	3.4	3.4
購物消費	<b>29.2</b>	<b>33.2</b>	47.0	53.7	10.1	13.3

澳門元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---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